

# 國立臺灣文學館蒐藏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411296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國立臺灣文學館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國立臺灣文學館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修正

奉文化部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文版字第 10230299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八日國立臺灣文學館蒐藏審議會會議通過修正

## 第 1 條

本政策旨為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蒐藏訂定原則及作業方針，說明藏品取得、管理、應用、註銷等條件和原則，以及本館及員工在倫理上和法律上對藏品應有的共識。

## 第 2 條

本館蒐藏管理業務，係由承辦徵集人員負責藏品取得之基礎審查工作，承辦典藏人員負責藏品之登錄、編目、保存、修護、異動管制及文書作業等。

## 第 3 條

本政策所稱「文物」與「藏品」，分別定義如下：

(1) 所稱「文物」，係指圖書文獻以及相關藝術作品、器物等，例如手稿、信札、攝影作品、圖書、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書畫、器物及其他。

(2) 所稱「藏品」，係指上述文物經本館蒐藏審議會通過入藏者。

## 第 4 條

本館蒐藏宗旨為基於保存、延續從過去到當代有關臺灣文學作家、作品、史料之文學文物，以提供現在及未來研究、展示、教育推廣臺灣文學之用，而進行蒐集保存維護工作，以期藏品能完整呈現臺灣文學之全貌。

## 第 5 條

本館蒐藏範圍從早期原住民、荷西、鄭轄、清領、日治、戰後以來，有關臺灣文學作家、作品、史料等文學文物，不論其所在地域、作家國籍、創作主題類別、使用語言等，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有一定之價值，能夠從各種角度切入呈現臺灣文學多元發展面貌者，均在蒐藏之列。

## 第 6 條

本館藏品取得，主要透過捐贈方式取得，並得以交換、複製、購買等方式取得。

## 第 7 條

本館藏品之取得必須考量下列條件：

- (1) 符合本館蒐藏宗旨或蒐藏範圍。
- (2) 取得必須合法，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並有合法或充分的證明文件。
- (3) 出版品以不重複相同版本/版次蒐藏為原則，必要時得重複收藏，但數量以 2 本為原則。

## 第 8 條

藏品取得除須考量上述條件外，亦應顧及文物背景資料之完整性，以利日後管理應用。

## 第 9 條

本館對文物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皆以無限制條件為原則，必要時，得提交本館蒐藏審議會審議。但手稿、信札及攝影類，則依捐贈合約書上捐贈者之約定事項為依據。

## 第 10 條

藏品取得之作業程序，由承辦徵集人員先進行文物內容範圍、價值之調查與研究等基礎審查工作，續由承辦典藏人員評估文物狀況以及本館保存維護之能力後，經本館蒐藏審議會通過後入藏。若對文物之價值認定有疑義，或爭議事項，或其他無法以現有作業要點辦理者，須提交蒐藏審議會審議。

## 第 11 條

藏品入庫典藏，均須進行登錄編目建檔工作，並辦理藏品分級作業。

## 第 12 條

藏品保存維護、提調持拿、包裝運送、清查盤點、狀況評估、庫房安全管理、環境檢測等，應依本館相關管理要點或作業方式辦理。

## 第 13 條

藏品管理人員或使用人員，對其所保管或使用之藏品應善盡維護之責。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4 條

本館係為公眾利益蒐藏有關臺灣文學之藏品，亦應在藏品狀況許可及本館保存維護能力範圍內提供應用。

## 第 15 條

為使藏品生命得以延續，本館應訂定藏品應用之相關規定、程序，以為使用人員或管理人員遵守。藏品之應用，須於事前提出申請。

#### 第 16 條

凡借入文物或借出藏品應有期限規定，並依本館借出入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第 17 條

本館借入之文物需符合下列規範：

- (1) 凡借入以研究、展示、教育活動所需要的文物為限。
- (2) 借入之文物須訂定有關期限使用契約，經機關首長批准後為之。
- (3) 借入文物應適用本館藏品管理維護之規範，其他有關蒐藏管理應考慮的法律和倫理規範亦等同適用。

#### 第 18 條

本館藏品借出需符合下列規範：

- (1) 本館藏品之借出僅限展覽一途，且應訂定有關期限使用契約，經機關首長批准後為之。
- (2) 申請借出本館藏品，需為非營利機構，並具備經本館評估認可之藏品保存維護能力者。
- (3) 借展藏品須先辦理「牆對牆」保險。

#### 第 19 條

凡符合下列之條件者，得依規定註銷其典藏登錄：

- (1) 藏品遺失或遭竊。
- (2) 藏品遭致嚴重損毀且已無法修復。
- (3) 藏品重複達一定數量。
- (4) 藏品違反相關法規或契約者。
- (5) 藏品因蒐藏政策修正而不再符合本館之蒐藏範圍者。
- (6) 其他經本館蒐藏審議會決議註銷者。

#### 第 20 條

藏品註銷，須先經過研究典藏人員評估，提經本館蒐藏審議會通過後實施。

#### 第 21 條

藏品註銷之處置，須依原限制條件辦理，或依法解除所有約束。

第 22 條

受贈藏品之註銷，應依捐贈合約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第 23 條

註銷之藏品處置，另由本館訂定註銷作業要點辦理。

第 24 條

有關藏品註銷的最後狀況及其處置過程應加以記錄並永久保存於典藏註銷檔案中。

第 25 條

庫房管理人員於職務異動時，須與指定之接管人員確實辦理藏品管理交接事宜。

第 26 條

本政策應定時檢視修正，以符合本館業務需要。

第 27 條

本政策須經蒐藏審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